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第三者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第三者犯罪、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自身伤亡；
- (三) 第三者醉酒、吸毒、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精神损害赔偿；
- (二) 医疗费用；
- (三) 任何间接损失；
- (四)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五) 机动车辆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七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伤亡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在收到第三者损害赔偿请求后，保险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未向受害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第三者的书面赔偿请求、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因生产安全事故所致死亡或伤残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在本附加险约定的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二）伤残：依据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为标准确定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鉴定的伤残等级对应主险所附“死亡伤残赔偿比例表”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依法计算伤残赔偿金额。

（三）一名或多名第三者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该保险事故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四）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为限。